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6 日檢附其公司 104 年度至 112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主張其公司 104 年至 113 年並無盈利所得，負責人許○○每月實際支薪為 12 萬元，投保金額級距應為 12 萬 900 元云云，向健保署申請退還自 104 年至 113 年溢繳之保險費 27 萬 4,302 元。</p> <p>(二) 經健保署以 114 年 3 月 19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復，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署前於 103 年執行負責人投保金額查核專案，查得申請人公司負責人許○○健保投保金額未依 101 年發放予負責人之營利所得申報，依法核定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許○○投保金額為 16 萬 9,200 元，應補收金額於核計 103 年 4 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並於開計申請人 103 年 4 月份起之每月保險費以許○○調整後之投保金額計收其自付保險費，且按月寄發繳款單及計算表供申請人核對在案。 查申請人對 103 年 4 月至 113 年 10 月份保險費行政處分之法定救濟期間內均未表示異議，則各該行政處分效力已告確定。申請人遲至 114 年 3 月 6 日始向該署申請追溯自 104 年至 113 年調整許○○投保金額為 12 萬 900 元，並請求退還保險費，為維持行政處分之法安定性，核定許○○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調整為 12 萬 900 元（113 年 11 月保險費尚在法定救濟期間內）。 次查申請人 114 年 2 月 20 日（誤植為 25 日）於該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申報調整許○○投保金額為 12 萬 900 元，該署受理並核定自 114 年 3 月 1 日生效，併予敘明。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表、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記載，認為：</p> <p>(一)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雇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p>

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又同法第 21 條復規定，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所得，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年 2 月底通知保險人，投保金額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起生效，合先敘明。

(二)查有關申請人負責人許○○之投保金額，健保署前於 103 年執行雇主、自營業主財稅營利所得比對健保投保金額清查，依查得申請人 101 年度發放予其負責人許○○之營利所得，核定許○○自 102 年 3 月起投保金額為 16 萬 9,200 元，於開計 103 年 4 月保險費時追溯補收 102 年 3 月至 103 年 3 月保險費差額，嗣後並按該調整後之投保金額 16 萬 9,200 元，逐月計收許○○保險費(103 年 4 月至 113 年 12 月保險費，申請人已於 103 年 5 月 22 日至 114 年 1 月 22 日間繳訖)，申請人迄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並檢附「112 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向健保署申請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負責人許○○投保金額為 12 萬 900 元，復於 114 年 3 月 6 日向健保署申請退還按投保金額 16 萬 9,200 元計收其負責人溢繳 104 年至 113 年保險費，則健保署以申請人對 103 年 4 月至 113 年 10 月份保險費行政處分之法定救濟期間內均未表示異議，各該行政處分效力已告確定為由，以系爭 114 年 3 月 19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核定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調整負責人許○○之投保金額為 12 萬 900 元，經核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公司 104 年至 113 年皆為虧損狀態，期間仍按健保署逕行調高之加保等級繳交健保費，因其公司承辦人員不諳條文規定及不熟悉負責人加保等級規定，未能及時調回原等級，以致溢繳 27 萬 4,302 元，請予退還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 1 類被保險人之所得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應於次月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又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

該署依申請人檢附資料及查調負責人許○○勞工保險相關資料，其勞（就）保投保薪資為 4 萬 5,800 元、職災投保薪資為 7 萬 2,800 元、勞工月提繳工資為 12 萬 900 元，許○○雖無營利所得，然仍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金額。

2. 該署依法寄送保險費繳款單至申請人通訊地址，保險費繳款單兼有確認保險費具體金額所為之行政處分，申請人未於各該月份保險費行政處分之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異議，則各該行政處分之效力已告確定；申請人遲至 114 年 3 月 6 日始主張退還溢繳 104 年至 113 年保險費差額，該署認為 113 年 11 月保險費尚在法定救濟期間內，爰核定許○○之投保金額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2 萬 900 元，於法並無違誤。

(二) 次按「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要保人數眾多，以健保署之力，絕無可能保險存續中，查核眾多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是否如實申報，投保金額原則上仍以投保單位之主動申報為主，健保署就投保單位雖有『實質查核權』，但非有逐一查核之義務，若健保署未能依職權查悉時，有關保險費之不利益，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此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及第 47 條課予『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應主動申報被保險人投保金額調整之義務，而健保署僅負有『查核』之責」，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9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是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依法負有主動申報調整投保金額之作為義務，健保署雖得依法查核，如未能職權覈實者，所衍生保險費之不利益，仍應由被保險人負擔。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為維持行政處分之法安定性，該署核定許○○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調整為 12 萬 900 元等語，於法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前項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除已達本保險最高一級者外，不得低於其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及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如有本保險投保金額較低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同時通知保險人予以調整，保險人亦得逕予調整。」